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综治人员责任保险（B款）附加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除外责任保险条款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综治人员责任保险（B款）》（以下简称为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综治人员责任保险（B款）附加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除外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为“本附加险”）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主险合同中列明的综治人员在执行公务过程中，因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导致综治人员人身伤亡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